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字〔2019〕7号

关于2019年中秋、国庆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 严防“四风”反弹回潮的通知

机关工委、各党总支、附院党委，各部门、单位：

2019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进一步严明纪律、严防“四风”反弹回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明作风纪律要求，严防“四风”反弹。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教职工，要切实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严禁违规收受名贵特产和礼金；严禁将公款用于接待亲友、踏青游玩等非公务活动；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严禁违规聚会宴请、出入私人会所，以及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严禁利用职权影响减免个人门

票、住宿等相关费用；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严禁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在上下级、师生之间收送电子红包和地方土特产；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严禁接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吃请接待；严禁参与赌博、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等。

二、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教育提醒。各级党组织要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增强抓作风改作风正党风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工作上出现“疲劳综合征”。要抓好节日期间党员干部廉洁教育，结合典型案例、问题通报，早打招呼、早提要求，严格监管，层层传导压力。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头雁效应”，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党风政风、师风教风学风进一步好转。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检验是否树牢“四个意识”、是否做到“两个维护”、是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觉悟，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要求对表对标，强化从政治上看问题，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三、强化监督责任，严肃查处问责。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节日期间各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畅通监督渠道，利用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为群众举报搭建畅通高效的监督平台；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双节”期间高发、易发的“四风”问题，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要加大问责力度，对纠正

“四风”工作不力，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的部门单位，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严肃问责。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严肃问责。

举报电话：0531-89628028

举报邮箱：sdutcmjiwei@163.com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